**12.4普法宣传手册**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选）

第四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节选）

第五部分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第六部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七部分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部分 期货市场相关基础知识

第九部分 有关资本市场诚信的法律规定

第十部分 典型案例宣传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http://baike.so.com/doc/1914927-2026044.html)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http://baike.so.com/doc/1838165-1943818.html)。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http://baike.so.com/doc/1060396-1121781.html)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http://baike.so.com/doc/3775625-3966048.html)、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http://baike.so.com/doc/101167-106749.html)，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http://baike.so.com/doc/5417811-5655961.html)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http://baike.so.com/doc/4354824-4560179.html)，即[全民所有制](http://baike.so.com/doc/4749521-4964821.html)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http://baike.so.com/doc/1066022-1127829.html)，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http://baike.so.com/doc/6146920-6360105.html)，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http://baike.so.com/doc/1013756-1072027.html)。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http://baike.so.com/doc/2037398-2155716.html)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http://baike.so.com/doc/1174704-1242548.html)。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http://baike.so.com/doc/1501406-1587543.html)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http://baike.so.com/doc/4807039-5023384.html)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四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节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五部分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8号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6年9月30日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第三条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证券公司或经纪商遵守所在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遵守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所在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监管合作安排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在香港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在上海和深圳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督促并协助其履行本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三）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对市场主体的相关交易及其他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开展跨市场监管合作；

（四）制定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标准；

（五）对相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制度和联合监控制度，共同监控跨境的不正当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

（六）管理和发布相关市场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分别制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有关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六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深股通相关服务；

（二）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技术服务；

（三）履行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额度管理相关职责；

（四）制定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和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香港经纪商开展沪股通、深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六）为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其接入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的技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提供登记、存管、结算服务；

（三）制定相关业务规则；

（四）依法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对登记结算参与机构的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定、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切实维护客户权益。

第九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严重影响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部分或全部交易正常进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相关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限于规定范围内的股票交易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的订单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对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的股票提供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境外投资者依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对持股比例的最高限额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应当通过内地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机构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港股通达成的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达成的交易，由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应当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互不参加对方市场互保性质的风险基金安排；其他相关风险管理安排应当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应当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使用其他币种进行交收的，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跨境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分别制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 年。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01 号）同时废止。

第六部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7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6年9月8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http://gongwen.cnrencai.com/guiding/)，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http://gongwen.cnrencai.com/baogao/)、[公告](http://gongwen.cnrencai.com/gonggao/)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http://gongwen.cnrencai.com/zhidu/)安排，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http://gongwen.cnrencai.com/yijian/)。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

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 、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 ，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 、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 、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http://gongwen.cnrencai.com/zichanpinggubaogao/)。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http://gongwen.cnrencai.com/hetong/)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单独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http://gongwen.cnrencai.com/shenjibaogao/)、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http://gongwen.cnrencai.com/tongzhi/)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http://gongwen.cnrencai.com/jueding/)。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http://gongwen.cnrencai.com/zhangcheng/)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日应当公告一次 ，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 12个月未实施完毕的 ，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

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http://gongwen.cnrencai.com/yian/)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

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应当不少于 3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 )，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http://gongwen.cnrencai.com/tongbao/)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 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 ，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个月。

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 、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 ，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 、出具警示函 、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 、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2008 年 4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8月 1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73 号)、2008 年 11月 11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 2008〕44号)同时废止。

第七部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令

第129号

《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2016年11月8日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期货交易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投资者投资决策自主、投资风险自担的原则。

投资者在期货投资活动中因期货市场波动或者投资品种价值本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四条 保障基金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筹集。

保障基金的规模应当与期货市场的发展状况、市场风险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保障基金由中国证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六条 保障基金的管理和运用遵循公开、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七条 保障基金的使用遵循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救助原则，实行比例补偿。

第二章 保障基金的筹集

第八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以保障基金名义设立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保障基金。

第九条 保障基金的启动资金由期货交易所从其积累的风险准备金中按照截至2006 年12 月31 日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缴纳形成。保障基金的后续资金来源包括：

（一）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一定比例缴纳；

（二）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三）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追偿或者接受的其他合法财产。保障基金的后续资金缴纳比例，由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确定，并可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状况、市场风险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整。对于因财务状况恶化、风险控制不力等存在较高风险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较高比例缴纳保障基金，各期货公司的具体缴纳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状况确定。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的保障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按年度缴纳保障基金。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前一年度应当缴纳的保障基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确定的比例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当缴纳的保障基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可以暂停缴纳保障基金：

（一）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

（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遭受重大突发市场风险或者不可抗力。

当前款情形消除后，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应当恢复缴纳。

第十二条 对于新设立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产生经纪业务收入后纳入保障基金缴纳范围；公司停止经营的，应当告知期货交易所，对其当年应缴纳的保障基金份额进行扣缴。

第十三条 鼓励保障基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基金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财产。

保障基金产生的利息以及运用所产生的各种收益等孳息归属保障基金。

第三章 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管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作为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保障基金。

第十五条 对保障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保证保障基金的安全。

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

第十六条 保障基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分别管理，并与保障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有效隔离。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编报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保障基金的财务凭证、账簿和报表等资料，确保财务记录和档案完整、真实。

第十八条 财政部负责保障基金财务监管。保障基金的年度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保障基金业务监管，对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保障基金管理机构通报期货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存在较高风险的期货公司应当每月向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财务监管报表。

第四章 保障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决定使用保障基金，对不能清偿的投资者保证金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期货投资者的保证金损失，保障基金按照下列原则予以补偿：

（一）对每位个人投资者的保证金损失在10 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10 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九十补偿；

（二）对每位机构投资者的保证金损失在10 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10 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八十补偿。现有保障基金不足补偿的，由后续缴纳的保障基金补偿。

第二十二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投资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

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第二十三条 对投资者因参与非法期货交易而遭受的保证金损失，保障基金不予补偿。

对机构投资者以个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按照机构投资者补偿规则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动用保障基金对期货投资者的保证金损失进行补偿后，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取得相应的受偿权，可以依法参与期货公司清算。

第二十五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保障基金的使用、补偿、追偿等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延期缴纳或者拒不缴纳保障基金以及不按规定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挪用、侵占、骗取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有关失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 年8 月1 日起施行。

第八部分 期货市场相关基础知识

与现货交易相比，期货交易存在以小博大和双向交易等交易特点。以小博大，即期货市场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只需交纳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就能完成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合约交易，使之具有以小博大的杠杆效应。交易者进行大宗的买卖只需要使用少量的资金，但交易者需要承担大宗买卖所产生的盈亏结果。双向交易则是指期货市场中可以先买后卖，也可以先卖后买，投资方式灵活。期货交易的特点，决定了期货交易并不适合所有的投资者。

与股票、债券相比，股指期货也具有专业性强、杠杆高、风险大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参与者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所以不适合一般投资者广泛参与。

期货市场为什么要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无论是商品期货还是股指期货及金融衍生品，在国际市场已是成熟的金融产品，但在我国新兴加转轨的特定市场环境下，更应当落实好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

充分对投资者揭示期货市场风险、进行风险教育的同时，通过设置适当的程序和要求，建立与产品风险特征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可以从源头上深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有效避免投资者盲目入市，真正做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什么样的投资者具备了期货交易的适当性？

 1．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

对个人投资者而言，参与期货交易的资金必须是没有使用时间限制，也没有盈亏要求的自有资金，也就是通俗意义上的闲钱。而且不宜将所有的资产，都拿来参与期货交易。由于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因而对于个人理财而言，应该对参与期货交易的资金有一个合适的比例，充分考虑到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即便交易方向做反了，投入期货交易的资金全赔了，也不至于倾家荡产，影响正常生活。如果投资者暂时可以支配的“闲钱”不多，最好还是选择观望。

对从事套期保值的企业参与者而言，同样存在财务管理的要求。企业应当从财务管理角度对公司的期货业务进行风险监控。一是控制公司参与期货交易的总资金和规模。公司参与期货交易的总资金，要保证其建立在采购、销售总量基础之上，单笔最大亏损额度和总亏损额度应当建立在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二是企业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对于长期参与期货交易的企业，短期内的盈利和亏损都很正常，某个阶段可能出现较大的亏损或盈利。因此企业有必要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在出现较大亏损时，可以从风险准备金获得弥补，从而保证企业财务的稳定性。

除此之外，由于品种特点、资金推动或者突发事件等都会导致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套期保值企业对于与期货头寸的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受流动资金的限制，若忽视期价的异常波动，有可能达不到保值的目的，还有可能要承担较大的风险。

2．必要的期货知识准备

由于期货交易具有专业性强等特点，所以对准备参与期货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应当做好必要的知识准备。

参与期货交易之前需要学习期货交易的相关知识，认识期货产品属性，理解期货交易风险，熟悉期货交易规则。最好通过期货仿真交易或模拟交易，感受期货交易的特点，成为一个有足够知识准备的投资者。

一些投资者在未掌握专门知识时就盲目入市，投资者为此留下的教训很多。比如投资权证，不少权证投资者买入前其实并不知道权证是怎样回事，买入后一直持有，等到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成了一张废纸，钱亏光了，仍不知道亏钱原因。期货交易也一样，风险并不亚于权证，投资者如果连期货是怎么回事都未弄清楚就盲目参与，很可能会重蹈覆辙。因此，对于尚未了解期货基础知识，不熟悉期货交易规则，却有参与期货交易意愿的投资者来说，最好的策略是暂缓入市，加强期货知识的学习。

我们通常运用的方式是公司都会编印、提供投资者“期货交易入门”读本，或在期货公司网站开辟期货知识的相关栏目。

现在一些大型企业还专门组织相关人员专门学习，甚至要求相关人员参加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来确保企业从事套期保值实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

3．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力和风控能力

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之前，除了足够的知识准备和资金准备以外，投资者还应有足够的风险意识和心理准备。

由于期货交易的杠杆效应和双向交易特点，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要比炒股高很多。随着市场的波动，双向交易的好处很容易转变为双向交易的风险。方向判断失误不仅可能让投资者在市场下跌时亏钱，也同样可能让投资者在市场上涨时亏钱。由于杠杆效应，投资者所面临的风险可能比满仓炒股还要大许多。由于期货市场采用每日（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结算之后，投资者就可能面临保证金的追加要求，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将会面临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所以，对参与期货交易的投资者而言需要有风控的意识和要求，而且不光是要有控制风险的意识，还需要投资者具有承担风险的能力。如果没有风控意识，亦或虽有风控意识但无承担风险的能力，包括没有承受风险的心理能力，都不适宜参与期货投资。

总结：应将投资者培养成 3有投资者

“有”期货基础知识

“有”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力

“有”具备一定期货知识以及模拟交易经验

（一）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在期货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创新的历史性机遇时期，面对交易品种日趋丰富、市场信息复杂多变的状况，投资者应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保持理性清醒的认识和判断，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正确理念。

参与期货投资前必须先要正确认识期货交易。投资者可以从4个基本问题的答案来了解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

1．交易的是什么？

这是投资者参与期货的首要问题。期货交易是通过买卖期货合约进行的，而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期货合约标准化指的是除价格外，期货合约的所有条款都是预先由期货交易所规定好的，具有标准化的特点。期货合约标准化给期货交易带来极大便利，交易双方不需对交易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节约交易时间，减少交易成本纠纷。

2．在哪里交易？

期货采用场内集中竞价交易，也就是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所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方能进场交易。那些处在场外的广大客户若想参与期货交易，只能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代理交易。

目前，国内经国务院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只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4家。

3．如何交易？

期货交易实行双向及对冲交易机制，也就是期货交易者既可以买入期货合约作为期货交易的开端（称为买入建仓），也可以卖出期货合约作为交易的开端（称为卖出建仓），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买空卖空”。因此，在期货市场上有双重的获利机会，期货价格上升时，投资者可以低买高卖来获利，价格下降时，可以通过高卖低买来获利，并且可以通过对冲机制免除进行实物交割的麻烦，这大大增加了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4．交易的规则有哪些？

“随时进出”——T+0机制。也就是期货的投资者在当天买进（卖出）的期货品种，只要成交，立刻就可卖出（买进）对冲头寸，实现赢利。或者说，期货投资者的同一笔资金，当天可以进出期货市场无数次。当然，目前国内期货交易所会对投资者每日的交易次数及交易量采取一定的限制制度。

“以小搏大”——杠杆机制。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一般进行期货交易时只需缴纳成交合约价值的5％~10％的保证金，就能完成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合约交易。期货交易具有的以少量资金就可以进行较大价值额的投资的特点，被形象地称为“杠杆机制”。

“不能赊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也就是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对交易者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在不同交易者之间根据盈亏进行资金划转，如果交易者亏损严重，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则要求交易者必须在下一日开市前追加保证金，以做到“每日无负债”。

“波动有限”——涨跌停板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指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中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视为无效，不能成交。需要注意的是，期货市场涨跌停板是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确定的。

“不能操盘”——持仓限额及大户报告制度。持仓限额制度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大户报告制度是与持仓限额制度紧密相关的又一个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控制市场风险的制度。

“违规出局”——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制度是指当会员、投资者违规时，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对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我国期货公司对强行平仓制度主要规定是当投资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综上，我们可以把期货交易通俗的理解为：在交易所内随时进行的以小搏大、不能赊账、波动有限、不能操盘、违规出局的标准化合约的买卖！

让初学投资者认清风险、了解风险，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客户提示：

（二）期货投资风险类型与防范

期货市场的风险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对从事期货交易的普通投资者来说，具体面对的主要有代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强行平仓风险；操作风险；交割风险；法律风险。

1．代理风险

代理风险指投资者在选择和期货公司确立代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其具体表现主要包括：所选择的期货公司不具有合法的代理期货交易的资格；期货公司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利用投资者风险意识不强的弱点，纵容他们过度交易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采取欺骗等手段侵犯客户利益等。

让投资者清楚，可以根据公司规模、公司资信、技术通道、研发实力、服务能力、经营状况等方面对期货公司进行考量，确定最佳选择后与该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内容，在不理解、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地方应当场提出并协商解决，避免为日后的投资交易留下风险隐患。

此外，在选择认同期货公司的同时，投资者还要选择一个好的服务人员。目前，国内期货行业普遍采用经纪人模式，一个专业、尽职和诚信的服务人员可以解决投资者在期货投资中的许多问题，可以极大地提高投资效率。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交易盈利或损失的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在期货市场上，现货价格的波动会导致期货价格波动，并且期货价格具有远期性，通常会融入更多不确定因素，加上期货市场特有的运行机制等，会加剧期货价格频繁波动乃至异常波动，因此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是期货投资最大的风险。

投资者进入期货市场事先必须对期货交易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如期货最基础的合约标准化、场内集中竞价交易、保证金交易、双向交易、对冲机制、T+0制度、当日无负债等基本特征。在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之后，投资者应提高自身对价格的把握和预测能力，可以从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技术面来分析研究，踩准价格波动的节拍，顺势操作。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投资者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以顺利完成开仓或平仓的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发生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的情况。例如，投资者预期行情而打算买入做多时，但市场交易不活跃，投资者难以按照当前的市场价格买入预想中的成交数量，此时，如果要全数买入，就必须提高买入价格，无形中提高了投资成本。

一般来说，距离交割月份越远的合约，由于期间的不确定因素更多，价格预期更困难，保证金的要求更高，流动性较差。投资者在交易时可以先从持仓量和成交量上来判断期货合约的活跃程度，持仓量或成交量最大的合约往往是流动性最好的。

4．强行平仓风险

强行平仓风险指由于期货保证金不足或持仓超限，被期货公司或交易所按照相关制度强制平仓的风险。期货交易实行由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在结算环节，由于公司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每天都要对交易者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所以当期货价格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话，交易者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除了保证金不足造成的强行平仓外，还有当客户委托的期货公司的持仓总量超出一定限量时，也会造成经纪公司被强行平仓，进而影响客户强行平仓的情形。

因此，客户在交易时，要学会资金管理，控制好仓位，时刻关注价格的变化并注意自己的资金状况，防止由于保证金不足，造成强行平仓，给自己带来重大损失。

5．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指由于投资者自身的素质、知识水平、进行期货投资的经验和技巧等因素带来的投资风险。因为在同一期货市场上，对于同一期货合约，不同投资者的操作结果有时截然不同，有的盈利而有的亏损，这与交易风险直接有关。

要防范期货交易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时，除了要提高对价格的预测能力外，还应当熟练掌握交易软件的使用，提高对入场点的技巧把握，防范因为操作失误带来的损失，丰富应对高风险投资的经验，面对价格的剧烈波动，能够冷静、理性的处理好、操作好，是期货投资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6．交割风险

交割风险指无法履行期货合约交割带来的风险。期货合约都有期限，目前，当合约到期时，国内除股指期货外所有未平仓合约都必须进行实物交割。因此，不准备进行交割的客户应在合约到期之前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及时平仓，以免于承担交割责任。这是期货市场与其他投资市场相比，较为特殊的一点，新入市的投资者尤其要注意这个环节，尽可能不要将手中的合约，持有至临近交割。机构客户参与套期保值需要进行实物交割的可以和开户的期货代理公司详细了解交割的相关细则。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除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外，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都不允许自然人持仓至交割月。

7．代客理财风险

期货市场投资较高的专业性，一部分投资者有投资意愿，但自身投资水平不够专业，所以，他们有委托理财的需求；另一方面，一些专业投资者，或者期货公司人员，出于经济考虑，有代客理财的愿望。目前，从事期货代客理财的主要有两类：一是部分期货公司的人私自进行代客理财，二是一些个人或机构以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的形式代客理财。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准许机构或个人从事期货代客理财。所以，期货代客理财实际上是不合规的。尤其是期货公司的代客理财行为，更是期货从业人员法规已经明文禁止的。即使是选择其他的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者也应当慎之又慎，对机构及投资人以及委托协议条款严格把关，做到心中有数、风险可控、追偿责任明晰。

8．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在期货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或者期货投资者在交易中存在违反法律明令禁止的违规行为引发法律纠纷等，这些都称为法律风险。法律风险贯穿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为了避免法律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之前应适当了解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任何市场的交易合法、守法、诚信都是是相互的，投资者在进入期货市场，审慎选择期货公司的同时，自己也应当遵守期货市场的各类规章制度，为成功、顺利的交易提供有力的保障，一旦违反这些规章制度，将使自己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目前，我国与期货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民法通则》、《公司法》、《合同法》、《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当遇到自身的利益受到侵害或与其他主体发生纠纷时，可采取直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利益。

在此之上，投资者应该对自己的投资风格明确定位

（三）准确进行自身定位

1．审慎评估

在了解了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及制度之后，投资者需要进行自我定位，我们将参与期货投资的必要条件归纳为“三有一好”：

有资金。作为投资，需要投资者预先投入一笔资金，目前国内期货市场上交易的期货合约每手最低保证金从几千元到十几万元不等。资金多少需量力而行，重要的是它应该是投资者的闲散资金，即使万一在市场上发生亏损，也属于承受的范围之内，不能影响正常的生活工作。

有时间。期货投资需要投入比股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相较股票而言，期货行情波动更为剧烈，它也不能像股票那样可以久拖不决，暂时缺位也无妨。特别是当行情波动较大时，如果您拥有持仓而不在现场，很可能因处理不及而导致重大亏损。

有知识。期货投资需要一定的知识技能，综合的行情分析及把握能力是在期货市场上长期生存的基本条件。此外，期货交易目前多采用网上下单，这要求投资者具备基本的电脑软件操作水平。

心态好。良好的心理素质极其重要。面对期货市场的价格涨跌起落，恐惧心理、贪婪心理、侥幸心理及从众心理等都会导致交易失败。在风险面前处乱不惊，在暴利面前心如止水，才能客观、公正地分析市场，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最小的风险获得最大的利润。

2．准确定位

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一般来说，根据不同的风险偏好可以市场上期货投资者分成3个大类：

保守型投资者：保护本金不受损蚀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首要目标。对投资的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用高风险来换取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

在个性上，本能地抗拒冒险，不抱碰运气的侥幸心理，通常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稳健性投资者：稳定是重要考虑因素，渴望有好的投资收益，可以承受一定的投资波动，但是希望自己的投资风险小于市场的整体风险，希望投资收益长期、稳步地增长。希望投资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

在个性上，有较高的追求目标，而且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但通常会风险与收益的两极之间找到相对妥协、均衡的方法。

激进型投资者：高度追求资金的增值，愿意接受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以换取资金高成长的可能性。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资金增值，常常将大部分资金投入风险较高的品种。常常会为提高投资收益而采取一些行动，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

在个性上，非常自信，甚至有些盲目，追求极度的成功，常常不留后路以激励自己向前，不惜冒失败的风险。

（四）、树立正确的期货投资理念

对于投资来说，正确的理念是成功的基石。正确的要树立正确的期货投资理念，除了要正确自我定位外，还要学会做到：

1．量力而行

从事期货交易，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利用闲钱进行投资，亏得起多少做多少，千万不能抱着“赌”的心态参与。期货采取保证金制度，生意做大十倍、二十倍，固然是本小利大，相对风险也大。面对千变万化的行情，难以捉摸的人气，谁敢保证百分之一百有把握赚钱？哪个投资者不需面对“万一亏了怎么办”的课题？

既然期货买卖有发财的机会，也有破财的危险，你要做到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前提就是有多余的资金在手才能加以考虑，绝对不能本末倒置，把生存和发展做赌注。

2．有的放矢

期货交易，不能盲目投资，应当在认识了期货市场的基本特征及规则，了解了投资品种之后，选取自己熟悉的商品，选择适合的交易方式。针对该品种价格走势从基本面、技术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后，制定自己的投资策略，等待机会出现，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切勿盲目入市。

3．循序渐进

期货市场要学会从小开始、逐步升级。在入市之前，最好有模拟操作，锻炼一下自己的能力。这段时间，自己判断行情会升或者会跌，就假设已在某个价位新单买入或卖出，然后密切跟踪行情发展，何时乘胜追击，何时壮士断臂，何时见风转舵，看看自己眼光和灵活性到底有多少分数。

实际入市时，也要先进行小额买卖，一开头应该选择一些价格波幅不太大的品种入手，像学游泳一样先在浅水浸浸。小额投资阶段不必太计较每战的盈亏。亏了就当缴学费，赚了就当奖学金。主要着眼于买卖技巧的实战经验的提高。要从行情分析和资金运用两方面检讨。特别要注意锻炼自己止损认赔的功夫，树立牢固的“不怕错，最怕拖”的观念。

4．顺势而为

关于怎么投资，大家说的最多的就是：顺势而为。其实就是尊重客观事实，不能主观臆断。期货投资踏准节拍、把握住趋势比什么都重要。对市场要怀有敬畏之心，认错没什么丢脸的。做到不明朗的市不入，勉强入市，决策无依据，获利无把握，为炒而炒，不仅失去了投资的意义，而且十居其九以亏损收场。

不能够盲目的“摸顶抄底”，在趋势不能确定的时候，还有一种操作叫做：等待。要知道逆势操作，经常的结果就是：一步错，步步错，结果只有出局。

5．控制仓位

参与期货投资，仓位控制是必修的一课，因为期货交易特有的保证金交易，一旦你满仓操作，即使方向暂时不对，就会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像股票你可以等到地老天荒。（如下图）

期货投资始终要把保障资金安全作为投资的第一要义。投资者切莫把期货市场当赌场，应当放弃“一夜暴富”心理，要知道期货市场从来不缺明星，缺的是寿星，急功近利，靠运气操作，靠赌一把的心态来面对期货，输恐怕只是时间问题。

6．学会止损

盈利或亏损也是期货交易“与生俱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怎样让亏损尽可能小，而让盈利尽可能大，是所有交易系统追求的目标。但对于初涉期市的投资者来说，如何尽量减小亏损，保全自身比追求盈利更现实，所以学会止损是最重要的。

既然止损如此重要，关乎到我们在市场中的生存，那么应该怎么止损呢？止损的方法有很多，比如固定价位止损、技术指标止损、心理价位止损，还有基于资金管理上的固定资金比率止损等等，都是将亏损限于一定范围之内的有益做法。止损的唯一理由是当初你建立头寸时的依据是否已经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了变化，就坚决止损，否则，就可以暂且观望。

7．独立思考

市场是值得敬畏的，所以不能拘泥于投资法则上的条条框框，而是独立思考，从市场本身去把握每一个投资机会。期货市场复杂多变，充斥着各种声音，如何在市场中屏蔽噪声，分离出对自己有用的价值，那就必须要同时对市场变化保持冷静的头脑，学会独立思考。能信的只有市场，选择与判断只能靠自己。

罗杰斯曾经说过：“我可以保证，市场的大多数操作是错的。必须独立思考，必须抛开羊群心理。”即使是大家认为的权威，也不能迷信。国际著名投行高盛对石油价格预测就与结果屡次相悖。不唯书、不唯上，书本理论或者策略建议只能是我们做决定的参考依据，决不能代替自己独立的思考。

8．宠辱不惊

期货交易充满刺激性，每天都可能发生一些不可预测的事情。面对那些突如其来的变化，价格的起落涨跌，必须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保持冷静，理性的处理。

赚与亏是市场走势客观升降的结果，并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也不会因我们的情绪表现而改变。当帐户出现亏损的时候，如果我们怨天尤人、心急如焚能导致亏损消失的话，我们尽管去怨，既然急、怨于事无补，徒乱阵脚，何不面对现实，坦然接受。当出现盈利的时候，我们同样不可过于洋洋自得、自满自足，骄兵必败是永恒的道理。

从这个角度来看，期货也是一个人修身养性的好地方。只有用平和的心态从事期货交易，才能在其中游刃有余。

9．与时俱进

期货是金融市场发展高级阶段的产物，并且在不断进步之中，这就要求投资者不断跟上发展的步伐。尤其是近年来，新的期货交易软件的开发和使用为期货投资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对投资者的交易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通过对行情的研判分析预测价格走势形成策略，还要逐步学会如何将核心的交易思想转化成电脑可以编译的语言。

如程序化交易，把投资者的交易策略和电脑软件相结合，实现了电脑的自动化下单，这就避免了手工下单受情绪波动影响、执行力不强、抓不住瞬间的交易机会等弱点，开始成为金融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10．厚积薄发

投资应该是投资者一辈子的事情，需要不断学习和积累。期货投资亏损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道为什么会亏损，不去总结归纳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期货不是赌场，有其自身的规律可循，市场的信息瞬息万变、错综复杂，无论投资期货看的是基本面，还是研究的技术面，都需要我们坚持不懈、保持自信、通过学习不断地提升自己，学会把期货当做一个长期投资理财的工具。

投资者寻求司法救济的有效途径

在期货交易中，当事人之间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是难以避免的。当发生纠纷时，应当积极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和途径解决纠纷。对投资者而言，解决纠纷的过程，也就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过程。

纠纷双方进行直接协商是最简便、最直接的维权方式。协商必须以双方平等自愿为前提。在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可处分自己的权利。协商后达成的协议具有合同的效力，对双方有约束力，但没有直接的强制执行效力，需要由当事人自愿履行，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的民事法律责任。

由纠纷双方之外的第三者居中进行调解是另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进行调解的前提是纠纷双方必须自愿接受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也可以随时退出调解。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与双方直接协商达成的协议效力相同，同样没有直接的强制执行效力，需要由当事人自愿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四）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因此，依据该条规定，若投资者合法权利受到侵害后，可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对其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两种纠纷解决方式程序简便灵活、成本低廉，是其最明显的优势，且能够维护双方合作关系，也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由于协议的内容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在良好的信用机制下，往往能够得到自愿履行。

仲裁是一种准司法程序，虽然仲裁也以双方自愿订立的仲裁协议为前提，但一旦有了有效的仲裁协议，则仲裁程序就对当事人双方具有了强制力。仲裁程序一经启动，就必须依照仲裁程序进行。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终局的效力。虽然仲裁机构不能直接强制执行，但当事人如果不自愿履行裁决，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诉讼，是由国家专门设立的司法机关（法院）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具有终局效力和强制效力的判决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性特点，并且法院的裁决具有直接的强制执行效力。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因此，投资者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之前需要搞清可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而言，投资者要合理的利用制度来保障自身投资期货时的合法权益，从平常做起：

1．利用投资者教育资源增强对于市场的认识

对于投资者而言，提高对于期货市场的认识，加强自身的风险意识，同时了解相关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修课。我国期货监管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以及各期货经纪公司的网站上都设有投资者教育专栏，投资者能够通过网络对期货市场知识、法律法规以及具体交易产品的特性进行学习和了解。例如，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其官方网站或相关宣传材料上就提供了基础知识培训、资源下载、术语词典等方面的内容；

2．挑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

挑选一家诚信、可靠的期货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切身利益非常重要，因为良好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中介可以保证投资者自己的资金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合理的风险下运作，确保资金安全；

3．及时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相对于证券等其它金融行业，期货市场较为复杂和特殊，监管层面难免会有疏漏，而现在伴随着经济发展，期货市场的逐步壮大，期货品种陆续增多，市场活跃度提高更是加大了监管的难度。尽管几乎所有期货从业人员和机构都需要遵守一系列的自律规范，而自律规范是没有强制性的，这就要求期货投资者在清楚地认识期货市场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监管难以覆盖全面的盲点或者疏漏之处，对自身合法权利进行主动性的保护，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部分 有关资本市场诚信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诚信”的相关法律规定**

2.1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3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2.4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依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2.5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6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7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8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9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14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部分 典型案例宣传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1号）**

当事人：任良成，男，1958年1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任良成操纵股价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任良成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任良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账户情况

涉案期间，任良成控制、使用其本人及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任良成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和融资方提供的账户，共涉及“沈某”等32人的53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任良成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承认控制上述账户组，账户组资金包括任良成自有资金和融资。账户所有人及融资方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能够印证任良成的陈述，部分账户委托下单使用的MAC地址存在交叉重叠。

二、操纵“龙洲股份”的情况

任良成控制使用账户组，在2014年7月4日至8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龙洲股份”161,750,710股，金额1,460,880,220.69元，累计卖出161,750,710股，金额1,476,518,525.98元，盈利13,159,461.19元。具体交易情况为：

2014年7月4日至7月7日，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累计动用资金132,736,738.09元，连续、大量买入“龙洲股份”，累计买入16,050,239股。其中7月7日，账户组买入14,316,584股，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6.65%。持有“龙洲股份”流通股占总流通股比例迅速增加，由1.21%上升至9.99%。截至7月7日，账户组合计持有“龙洲股份”14,316,58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88%。该阶段中伴随反向交易、申报撤单行为，7月7日，账户组反向交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为6.86%，买入撤单量占市场总申买量比例为38.48%。其中7月4日、7月7日，账户组申报价量异常，高价申买、申买撤单手法较显著。此阶段“龙洲股份”的股价从7.99元涨至8.52元，涨幅为6.63%。

2014年7月8日至8月8日，期间共24个交易日：账户组持有“龙洲股份”流通股占总流通股比例在5%以上的有20个交易日，持有“龙洲股份”流通股占该股总股本比重在5%以上的有13个交易日；账户组在每个交易日都有交易，且交易量占该股总交易量比重较高，占比在20%以上的有16个交易日，占比在30%以上的有4个交易日；全部存在反向交易，且反向交易量占该股总交易量比重较高，占比在20%以上的有10个交易日，占比在30%以上的有2个交易日；全部存在申报撤单行为，且申买撤单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较高，占比在20%以上的有21个交易日，占比在30%以上的有18个交易日，占比在40%以上的有10个交易日，占比在50%以上的有3个交易日；有22个交易日存在少量对倒行为，账户组当日对倒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在1%以上的有4个交易日，最高占比为1.37%；大部分交易日申报价量异常，高价申买、申买撤单手法较明显。此阶段“龙洲股份”的股价从8.77元涨至10.32元，涨幅为17.67%。

2014年8月11日至8月14日，账户组继续以反向交易方式大量买卖，同时存在申报撤单，并大量卖出减持获利。期间，有2个交易日存在申报撤单行为，且申买撤单量占市场申买量比例均在30%以上，至2014年8月14日，账户组卖出全部股份。此阶段“龙洲股份”的股价从10.31元下跌至9.50元。

2014年7月4日至8月14日，“龙洲股份”未有重大公告，总股本和流通股本均没有变化，但股价从7月4日的7.99元（收盘价）涨至8月14日的9.50元（收盘价），涨幅为18.90%。同期，深证成指涨幅为7.64%，偏离11.26%；同行业（运输）指数涨幅为6.58%，偏离12.32%。

三、大宗交易相关操纵市场行为

任良成控制使用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后在二级市场卖出，以谋取盈利。为完成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顺利卖出，任良成在16只股票大宗交易日之前或之后，控制使用非大宗交易账户在盘中通过高价申报、撤销申报等手段，使股票价格产生较大的涨幅，并于大宗交易日后的次日或几日内卖出。以账户组在2014年9月3日至9月5日期间交易“巨力索具”为例：

2014年9月3日，账户组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巨力索具”30,770,000股，成交价格5.95元，成交金额183,081,500元。

2014年9月4日，账户组申报买入“巨力索具”24笔，申买量为10,690,000股，占同期市场申买量的12.32%，账户组当日申买量排名第1名，买成交量排名第1名。从账户组的申报价格来看，当日72.87%的买申报都是处于一档，72.87%的买申报都高于买一价，最高高出22个申报单位。从账户组申报量来看，87.84%的买申报都大于前5档卖量的总和，异常性较为明显。当日账户组买入撤单量为5,731,471股，占市场申买量的6.61%，占账户组当日申买量的53.62%。账户组日内反向交易量4,958,529股，占账户组当日成交量比例为27.75%。账户组对倒量为500,798股，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为0.79%。

2014年9月4日，账户组竞价买入“巨力索具”4,958,529股，最低买入成交价为6.87元，成交金额34,955,579.43元，大宗交易账户卖出“巨力索具”30,770,000股，成交金额213,412,405.98元，账户组总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比例为28.23%。

2014年9月5日，账户组非大宗交易账户卖出“巨力索具”4,958,529股，最高卖出成交价为7.08元，成交金额为34,445,075.20元。

大宗交易账户实际盈利30,187,411.71 元，非大宗交易账户实际盈利-533,527.38元，盈利合计29,653,884.33元。

任良成以前述操纵手法，在2014年4月21日至4月28日期间操纵“隆基机械”，盈利-1,328,189.66元；在2014年4月28日至5月5日期间操纵“三维通信”，盈利-2,087,643.81元；在2014年5月6日至5月26日期间操纵“三湘股份”，盈利-1,004,604.34元；在2014年6月13日至6月17日期间操纵“华测检测”，盈利898,984.40元；在2014年6月25日至6月27日期间操纵“开尔新材”，盈利2,170,275.49元；在2014年8月5日至8月11日期间操纵“步步高”，盈利6,616,761.65元；在2014年8月25日至9月2日期间操纵“长荣股份”，盈利-978,931.16元；在2014年9月9日至9月12日期间操纵“星星科技”，盈利5,945,190.38元；在2014年9月11日至9月25日期间操纵“华意压缩”，盈利12,222,823.37元；在2014年9月11日至9月17日期间操纵“北京利尔”，盈利1,918,560.99元；在2014年9月22日至9月24日期间操纵“千足珍珠”，盈利3,212,500.57元；在2014年10月15日至10月27日期间操纵“恒逸石化”，盈利15,650,200.60元；在2014年5月27日至6月3日期间操纵“皖通高速”，盈利-1,094,024.48元；在2014年7月16日至7月23日期间操纵“南钢股份”，盈利-466,833.74元；在2014年12月5日至12月8日期间操纵“云煤能源”，盈利8,546,061.50元。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涉案账户交易记录、资金划转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任良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任良成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本案违法所得金额认定错误并且处罚过重，理由如下：

第一，本案违法所得金额应为27,583,867.62元。当事人自己根据交易情况计算的盈利金额为93,316,761.93元，并且在此基础上还应当扣除以下金额：1. “开尔新材”、“巨力索具”、“千足珍珠”、“恒逸石化”、“云煤能源”的大宗交易实际成交金额与大宗交易平台显示的成交金额之间的差额29,490,869元。当事人提出，其与上述5只股票大宗交易对手方约定的成交金额高于在大宗交易平台的成交金额，差额部分由其通过其他方式支付给对手方，属于大宗交易的实际成本。2. 其为从事大宗交易而支付给中间人的介绍费16,841,835元。3. 其为从事大宗交易而产生的融资成本10,278,888.89元。4. “李某斌”账户的盈利金额9,121,301.42元。当事人提出，“李某斌”账户不属于其控制的账户，“李某斌”账户由李某斌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操作，账户涉及的资金及盈利由李某斌控制、享有。

第二，本案的处罚幅度应当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号保持一致，即按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1. 涉案交易行为是当事人为了避免或减少大宗交易买入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时产生的亏损，而采取的有限度护盘行为，属于“自救”行为，非恶意操纵行为，行为危害显著轻微。2. 涉案交易行为发生在《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号作出之前，且当事人违法所得金额在大宗交易市场上不属于数额较大的情形，不应从重处罚。3. 在涉及大宗交易的操纵市场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有被“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的先例。

第三，中国证监会随意分割对当事人同一性质的持续性行为的调查，属于程序违法；各次处罚标准忽高忽低，属于滥用职权。中国证监会自2013年2月起对当事人进行调查，2014年5月开始第二次调查，2014年10月开始第三次调查（本案调查事项）。当事人分别于2015年7月、2015年12月收到前两次调查事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5号。本案调查事项与前两次调查事项的事实、性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没有区别，处罚幅度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未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放任违法，致使罚款数额不断攀升。

我会认为，第一，关于违法所得金额。经核实，我会计算的违法所得金额准确。任良成提出应当扣除的大宗交易介绍费用和融资成本，不属于涉案交易行为的直接成本，不能扣除。任良成提出应当扣除的大宗交易实际成本的差额部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该差额部分不能扣除。任良成与李某斌在最初接受调查时均承认“李某斌”账户由任良成控制使用，虽然在本案事先告知后当事人提交的律师询问笔录显示，李某斌与其交易员贺某华否认上述账户由任良成控制，但经核实，该二人对相关交易事项的描述与事实不符，当事人事后提供的相关证据不足以采信。综合资金关联情况、账户下单交易地址、交易硬件信息匹配度和交易特点，可以认定任良成在涉案期间实际控制、使用“李某斌”账户交易“龙洲股份”。

第二，关于调查程序。任良成的操纵行为不是持续性行为，是间断性的连续行为，我会按照数个行政违法行为对其进行查处，未违反《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我会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曾多次向任良成提示其行为的违法性，并未放任违法行为发生，而且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也表示其已认识到涉案行为的违法性。

第三，罚款幅度问题。综合考虑我会同期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标准与任良成操纵股价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其配合调查情况等，我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两倍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任良成违法所得99,994,704.47元，并处以199,989,408.94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8号）**

 当事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李树君，男，1962年7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海，男，1969年12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燕飞，女，1951年9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智宇，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现代农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现代农装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现代农装、李树君、张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王燕飞、王智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现代农装、李树君、张海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现代农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现代农装2013年、2014年上半年虚增利润

（一）现代农装在编制2013年半年度报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其201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多计17,163,320.85元

现代农装2013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应收账款部分显示，其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985,672,513.25元，期初账面余额为779,957,292.38元，而坏账准备项目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均为60,665.594.42元，即现代农装在编制2013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根据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进行调整，导致2013年半年度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经测算，现代农装2013年半年度报告应补提坏账准备17,163,320.85元，因此，其201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少计17,163,320.85元，导致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多计17,163,320.8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1%）和12,347,165.91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78%）。

现代农装对外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2013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24,012,844.24元、净利润15,737,594.85元，考虑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因素影响后，现代农装2013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应分别为6,849,523.39元和3,390,428.94元。

（二）现代农装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其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多计26,448,072.98元

现代农装2014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应收账款部分显示，其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854,712,938.86元，期初账面余额为772,298,282.29元，而坏账准备项目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均为85,371,462.29元，即现代农装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根据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进行调整，导致2014年半年度期末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经测算，现代农装2014年半年度报告应补提坏账准备26,448,072.98元，因此，其201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少计26,448,072.98元，导致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多计26,448,072.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6%）和21,039,552.02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绝对值的35%）。

现代农装对外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其2014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58,030,486.51元、净利润-60,327,282.42元，考虑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因素影响后，现代农装2014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应分别为-84,478,559.49元和-81,366,834.44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现代农装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量的规定，可以认定现代农装在编制2013年、2014年半年度报告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2013年、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分别多计17,163,320.85元、26,448,072.98元。

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李树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燕飞、财务总监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

对现代农装2014年半年度报告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李树君、财务总监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副董事长王燕飞。

二、现代农装2014年年报利润总额多计13,838,880.98元

2014年期末，现代农装全资子公司洛阳中收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收）未按现代农装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其全部期末存货测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现代农装2014年利润总额多计13,838,880.9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

（一）洛阳中收未按现代农装披露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其全部期末存货测算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底，洛阳中收期末库存产成品3324台（期末存货成本合计281,355,042.23元），其中，存放在厂区仓库的产品1081台（存货成本合计93,103,325.80元），存放在全国各地经销商仓库的产品2243台（存货成本合计188,251,716.43元）。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现代农装披露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相应调整存货减值准备。经查，洛阳中收仅对其厂区仓库内的存货按库龄设定计提比例测算和调整存货减值准备，而对全国各地经销商仓库内的库存产品未测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二）洛阳中收未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存货测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14年11月，因产品质量等问题，洛阳中收从哈尔滨洪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瀚科技）等多个经销商处收回了以前年度销售的玉米收获机等产品450台。截至2014年期末，该批退回产品仍存放在各经销商仓库内。以下两个事实表明该批产品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一是该批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当地农艺工程要求等原因导致退货，以目前状态难以销售，需要根据后续整修改造状况再决定是否销售；二是该批产品中有303台产品的生产年份为2012年及以前年度，洛阳中收对厂区仓库内同型号的产品按库龄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对上述303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产品，洛阳中收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经测算，洛阳中收上述303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产品存货成本约45,006,343.31元，按照洛阳中收实际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即按照产品库龄设定计提比例）应计提约13,838,880.98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现代农装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现代农装下属子公司洛阳中收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认定2014年度，现代农装下属子公司洛阳中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导致现代农装2014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多计13,838,880.98元。

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现代农装董事长李树君、财务总监张海，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副董事长王燕飞。

三、现代农装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未充分披露与其他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相关信息

现代农装在2013年、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仅披露了其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类型，但未披露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存、贷款业务的交易要素，亦未准确披露其支付的相关关联贷款利息费用。

（一）现代农装在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其从国机财务取得关联贷款的情况

现代农装从国机财务取得贷款的方式分两种，一是直接从国机财务贷款（以下简称直接贷款），二是控股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农机院）委托国机财务向现代农装发放的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

1. 2013年、2014年，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从国机财务取得直接贷款的情况。2013年度现代农装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从国机财务取得的直接贷款期初余额为210,000,000元，当期贷入金额为138,000,000元，当期归还金额为238,000,000元，期末余额为110,000,000元；2014年度从国机财务取得的直接贷款期初余额为110,000,000元，当期贷入金额为338,000,000元，当期归还金额为378,000,000元，期末余额为70,000,000元。

2. 2013年、2014年，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从国机财务取得委托贷款的情况。2013年度现代农装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为407,000,000元，当期贷入金额为711,000,000元，当期归还金额为446,000,000元，期末余额为672,000,000元；2014年度取得的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为672,000,000元，当期贷入金额为919,148,200元，当期归还金额为842,300,000元，期末余额为748,848,200元。

3. 现代农装对上述关联贷款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现代农装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科目部分，披露了从农机院取得的委托贷款期初、期末余额，还披露了从国机财务取得3000万元抵押借款的情况；在201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部分披露了其在国机财务（包括直接贷款及委托贷款）取得的每笔贷款详细情况，另外，在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科目部分也对其从国机财务和农机院取得贷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但在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现代农装仅披露了其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类型，未披露其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贷款的交易要素。

（二）现代农装在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其在国机财务的存款情况

1. 2013年、2014年，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关联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其部分资金存放在国机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013年、2014年度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关联存款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度存款期初余额为269,939,903.51元，当期存入金额为4,376,055,098.55元，当期支取金额为4,549,328,721.16元，期末余额为96,666,280.90元；2014年度存款期初余额为96,666,280.90元，当期存入金额为5,409,460,494,08元，当期支取金额为5,473,726,201.87元，期末余额为32,400,573.11元。

2. 现代农装对上述关联存款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现代农装在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其在国机财务发生的关联存款情况。

（三）现代农装在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关联贷款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披露不准确

现代农装2013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7,998,286.76元，而实际发生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40,253,102.72元（其中：直接贷款利息支出4,973,733.32元，委托贷款利息支出35,279,369.40元），两者相差32,254,815.96元。

现代农装2014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34,193,639.52元（其中：直接贷款利息支出3,456,683.89元，委托贷款利息支出30,736,955.63元），而实际发生的关联贷款利息支出为50,022,890.08元（其中：直接贷款支出3,769,606.66元，委托贷款支出46,253,283.42元），两者相差15,829,250.56元。

此外， 现代农装在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利息上年支出数为29,101,945.75（其中：直接贷款利息支出8,908,017.98元，委托贷款利息支出20,193,927.77元），该披露信息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发生额及2013年实际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均不相符。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现代农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认定现代农装未按规定充分披露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

对现代农装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董事长李树君、财务总监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智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副董事长王燕飞。

以上事实，有涉案人员询问笔录、2013年和2014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当事人现代农装及其代理人提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主板上市公司尚有区别，涉案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无不利社会影响，公司内部不存在共谋，并无欺诈故意，已经采取适当措施补救，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运营困难，请求免予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李树君及其代理人提出，李树君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已尽勤勉、忠实义务，当事人具有技术专长，但无财务知识相关背景，相信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士出具的意见和报告，当事人身兼数职，并不直接从事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影响其在国际事务及国际组织中发挥作用，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张海及其代理人提出，当事人已经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没有主观违法故意，应收账款半年报坏账计提问题，是公司自成立之后历年的处理习惯，存货计提问题是工作上有所疏漏，关联交易问题系疏忽大意导致披露不够完整，不能苛以新三板公司同主板公司同样的财务报告制作及披露标准，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王燕飞、王智宇及其代理人提出，王燕飞任职期间已尽勤勉、忠实义务，没有组织、策划、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涉案事项不知情；王智宇任职期间制定、完善与落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具备财务知识相关背景，财务会计上的账目处理并非其职责所在；二人在公司收入较低，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申辩意见，我会在审理与复核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现代农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李树君、张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王燕飞、王智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8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7号）**

当事人：曹玉彬，男，1965年2月出生，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曹玉军，男，1963年4月出生，曹玉彬哥哥，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栾玲，女，1966年4月出生，曹玉军配偶，住址：山东省龙口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玉彬泄露内幕信息，曹玉军、栾玲内幕交易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6月2日，南山集团和南山铝业分别承诺将在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以合理的价格出售、收购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

2015年8月27日，怡力电业年产20万吨和年产4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获得登记备案证明。

2015年9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铝业相关人员通过电话会议探讨了上市公司拟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及负债的停牌事宜，预期拟注入资产可取得合规证明。

2015年9月18日，南山集团、南山铝业会议确定南山铝业资产收购初步方案。本次会议信息向南山铝业、南山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做了传达。曹玉彬等31人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

2015年9月28日，南山铝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9月29日起停牌。11月12日，南山铝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

在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取得备案证明、拟注入其他资产预期可取得合规证明的前提下，南山铝业与南山集团2015年9月18日会议确定资产收购初步方案。2015年11月12日公告收购标的资产是怡力电业电解铝资产。“南山铝业启动购买怡力电业资产”的内幕信息不晚于2015年9月18日形成，公开于11月12日。

二、曹玉彬泄露内幕信息

曹玉彬时任南山铝业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监事，是内幕信息法定知情人，因职务便利于9月18日获知上述内幕信息，并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曹玉彬、曹玉军、栾玲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多次电话联系，曹玉军、栾玲在此期间内大量买入“南山铝业”，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综上所述，曹玉彬向曹玉军、栾玲泄露了内幕信息。

三、曹玉军、栾玲内幕交易“南山铝业”

（一）“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

“栾玲”证券账户2006年6月开立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龙口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号为5357××××0310。

“傅某燕”（栾玲哥哥的配偶）证券账户2007年8月开立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环城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为5357××××6222。

“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实际由曹玉军、栾玲共同控制。

（二）“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交易“南山铝业”情况

“栾玲”证券账户在2015年9月23日、25日、28日分别买入“南山铝业”30,000股、10,000股、169,000股，买入金额共计1,370,915元，2016年3月9日、15日分别卖出100,000股、109,000股，扣除交易费用，账户获利34,365.4元。

“傅某燕”证券账户2015年9月28日买入“南山铝业”595,435股，买入金额3,850,853.8元，2016年2月29日全部卖出，扣除交易费用，账户亏损319.99元。

综上所述，“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共计买入804,435股“南山铝业”，买入金额5,221,768.8元。复牌后全部卖出，卖出金额5,265,196.2元。扣除交易费用，获利34,045.41元。

（三）“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资金来源情况

“栾玲”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曹玉军和栾玲家庭资金。

“傅某燕”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曹玉军和栾玲家庭资金。近2年净转入3,952,255元，其中2015年9月28日转入3,710,755元，占比94%。经查，该笔资金于2015年9月28日从曹玉军尚未到期的五年期银行存单中取出，现金存入栾玲银行账户后转至傅某燕三方存管账户，随即银证转入“傅某燕”证券账户，全部买入“南山铝业”股票。

（四）“栾玲”、“傅某燕”证券账户交易特征分析

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栾玲”证券账户于9月23日、25日、28日分别买入“南山铝业”30,000股、10,000股、169,000股，买入金额共计1,370,915元。停牌前一日交易量明显放大，且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情况下，亏损卖出“钱江摩托”、“华录百纳”、“鸿利光电”等股票。“栾玲”证券账户交易时间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傅某燕”证券账户2014年以来从未交易过“南山铝业”，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内，停牌前一日突击转入3,710,755元资金，该笔资金来源于曹玉军尚未到期的银行存单，买入“南山铝业”595,435股，买入金额3,850,853.8元。“傅某燕”证券账户交易时间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通话时间高度吻合，资金转入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南山铝业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相关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南山铝业公告怡力电业资产包预估值70.13亿元，交易金额70亿元，占南山铝业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62%，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内幕信息。2015年9月18日，南山集团、南山铝业会议确定南山铝业资产收购初步方案，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5年9月18日。2015年11月12日，南山铝业公告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内幕信息公开。曹玉彬作为南山铝业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监事，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是内幕信息法定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曹玉彬多次与其兄曹玉军电话联络，曹玉军和栾玲从事了交易金额巨大的内幕交易。曹玉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曹玉军、栾玲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曹玉彬的关系密切人员，在2015年9月18日至11月12日期间，资金转入证券账户明显异常，交易量明显放大，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强化时间一致，与曹玉彬、曹玉军、栾玲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曹玉军、栾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曹玉彬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没收曹玉军、栾玲内幕交易违法所得34,045.41元，并处以102,136.2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0月25日